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进行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59.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最高成交价为 195.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3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872,1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最高成交价为 2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61,253.4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丰富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417,770	34.16%	73,777,270	34.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06,795	65.84%	141,147,295	65.67%
股份总数	214,924,565	100.00%	214,924,5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